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李雪紅

張美凰

陳桂花

詹素娥

胡素娟

陳滿惠

張麗華

彭珊珊

林光惠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間優惠存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751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- 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，不在此限；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

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於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者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優惠存款事件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訴字第3211號判決命聲請人應給付其溢領之政府補助利息及遲延給付之利息，並經本院99年度裁字第2668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其上訴確定後，曾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定駁回。茲聲請人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751號裁定，聲請本件再審。經查，原裁定係於民國99年1月4日確定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可稽。聲請人於113年1月3日為本件再審之聲請，距原裁定確定時，已逾5年，且本件再審聲請之事由亦顯非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規定之情形至明。依前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

法官 王 俊 雄

法官 鍾 啟 煒

法官 陳 文 燦

法官 林 秀 圓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蕭 君 卉